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879/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 年 6 月 1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 年 6 月 15 日
立法會會議

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1年6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874/10-11號文件，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張文光議員**就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經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附錄**。

2.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6月15日
立法會會議
“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議案辯論

經何秀蘭議員及張文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教育局早前建議把‘德育及國民教育科’列為必修科，惹來公眾關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部長郝鐵川在網上高調發表言論，指新科目是一種‘必要的洗腦’，又質疑‘不聽中央政府的’不算是國民教育；及後更有香港教育局官員在課程指引的諮詢會上表示‘(民主自由等)普世價值等於西方價值’，並訓斥教師‘硬要用負面的角度講國情’；為釋除公眾疑慮，確保新科目的設立不會被利用成為灌輸政治思想的工具，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教育界及公眾的關注，確保新科目的設立是基於公開且公正的公眾諮詢，而非由上而下的假諮詢；諮詢範圍應包括是否在2012年9月推行新科目以‘通識及公民教育科’代替諮詢文件中建議的‘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為基礎，增加國史教育的內容；~~
- (二) ~~在國民教育科內加入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的元素，並強化現時的公民教育，以建立國民及公民的身份認同在新科目內檢視中國現代化過程的得失，並探討民主、自由、人權、法治在中國滯後的原因；~~
- (三) 純予教師自由的空間，以理性、客觀及多元的方式授課，培養學生獨立的批判思維；
- (四) 透過新科目，教導學生認識國家、民族、政府及政黨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並得以區別熱愛國家與關懷**各個**民族，跟支持政府、政黨、政權及政治人物的不同之處，從而瞭解愛國愛民不等於愛黨和支持領導；及
- (五) 確保新科目能全面而真實地呈現中國國情；以中國歷史，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為教材，包括六四事件、維權運動，以至政治異見人士，例如劉曉波及艾未未等人被打壓等事件，讓學生瞭解經濟改革開放後，中國因社會政治發展而

開國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社會、文化、政治及經濟發展所面對的問題。

註：何秀蘭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標示。